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特就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我们核查,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符合公司整体 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交易价格合理公允,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案按关联交易审批程 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国城西	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F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	会议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			
独立董事:			
工主品	刘 元	靠丰恕	